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2F. 對申請的聆訊

- (1) 根據第 122E(4)條獲給予通知的任何人,可出席對該項申請的聆訊或由他人代表出席。
- (2) 法院在決定是否因應該項申請而作出臨時命令時,須考慮由該等人或代表該等人作出的申述(尤其是應否作出一項載有本條例第20C(3)及(4)條所提述的條文的命令)。
- (3) 如法院作出臨時命令,則法院須定出供考慮代名人的報告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但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,供作該項考慮的日期,不得遲於該項臨時命令根據本條例第20C(6)條停止生效的日期。
- (4) 如根據本條例第 20D(4)條,提交代名人報告的時間獲批准延長,則除非看來有良好的 理由反對,否則法院須相應延長該項臨時命令的有效期間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